

#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2〕1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03〕196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白云区石井街鹤岗 BY-BYH-13 地段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白云区鹤岗保障性住房（二类居住用地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49308 平方米（合 73.962 亩）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

1、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。

2、根据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精神，我区实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安置。

3、根据《印发广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府办〔2010〕80号）和《转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穗人社函〔2010〕2119号），我区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。

（三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（联系人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建设用地科 李凡、陈厦 联系电话：36500707、36502128）